



大 会

Distr.: Limited
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
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0 条、
第 14 条(第 14 – 22 款)和第 15 – 19 条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波兰：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第 19 条的修正案

第 19 条：执法合作

第 1 款

1. 在第 1 款结尾处添加如下词语：“如已有这种协定，应当加以修订以便实施本公约。”

第 2 款

2. 在第 2 款(a)项中以“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联系渠道”一语取代“建立并维持……联系渠道”一语。

第 3 款

3. 在第 3 款(b)项中以“使用适当时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供的安排，交换信息和处理刑事情报”一语取代“根据本国法律交换情报”一语。

第 4 款

4. 以下文取代第 4 款：

“[4. 缔约国应努力：

“(a) 指定熟悉情况的执法人员[24 小时]待命，以便在可行时使用根据本条第 3 项(b)款提供的设施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对那些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和其他形式的现代技术进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映，并

“(b) 审查本国的立法，以确保适当处理此种滥用。]”